

试卷代号:2094

(总分:共,分) 座位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理学 试题

2010 年 1 月

题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总 分
分 数						

得 分	评卷人

一、填空题(每空 2 分,共 10 分)

1. 按照“凡法律所不禁止的,都是允许”的原则进行的法律调整被称为_____的法律调整。

2. 法律意识是_____的反映。

3. 一般可以把法的制定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即_____阶段和确立阶段。

4. 一般认为,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包括三个要素,即假定、处理和_____。

5. 相对确定性规范允许执法机关、执法人员进行个别性调整,这是产生_____的法律依据。

分	评卷人

二、单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请将

A. 理论法学

B. 法律史学

C. 国内部门法学

D. 国际法学

2. 针对某一类主体、某一类情况而使用一般行为规则进行的重复性的调整是()。

A. 个别性调整

B. 规范性调整

C. 习惯性调整

D. 法律调整

3. 法的形成的标志是()。

A. 阶级的出现

B. 国家的最终形成

C. 商品交换

D. 多种社会规范并存

4. 以下关于法与利益的说法不正确的()。

A. 社会利益的分化是法产生的基础

B. 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决定着法的存在和本质

C. 利益的发展、变化决定着法的发展、变化

D. 法对利益的形成、发展有被动的反作用

5. 大陆法系建立发展起来的基础是()。

A. 法国民法典

B. 英国法

C. 罗马法

D. 美国法

6. 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是()。

A. 有法可依

B. 有法必依

C. 执法必严

D. 违法必究

7. 以下关于法律意识的分类正确的是()。

A. 根据人们对法律现象认识的阶段可以划分为占统治阶级地位的法律意识和不占统治阶级地位的法律意识

B. 根据法律意识的政治属性可以划分为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

C. 根据法律意识的主体不同可以划分为个人法律意识、群体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

D. 根据法律意识的主体不同可以划分为个人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

8. 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的方式不包括()。

A. 法规清理

B. 法规汇编

C. 法典编纂

D. 法的创制

9. 不在全国范围内生效的法律是()。

A. 宪法

B. 《劳动法》

C.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D.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0. 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宪行为依其所应承担的违宪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措施属于()。

A. 刑事制裁

B. 民事制裁

C. 行政制裁

D. 违宪制裁

得分 评卷人

三、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有二至四个正确的,请

8.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的基本原则有()。

- A.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B.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C. 稳定性、连续性与适时废、改、立相结合
D. 科学的创见性

9. 仲裁的特点有()。

- A. 仲裁机构一般是民间组织
B. 仲裁是当事人选择处理争议的方式
C. 仲裁庭审理案件不公开进行
D.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

10. 我国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 A. 公民,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B. 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等
C.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
D. 国家

得分	评卷人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5分,共20分)

1. 法的体系

试卷代号:2094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9—2010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理学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0年1月

一、填空题(每空2分,共10分)

1. 一般允许型
2. 经济基础
3. 准备
4. 制裁
5. 自由裁量权

二、单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题干的括号内。每小题2分,共20分)

1. C
2. B
3. B
4. D
5. C
6. A
7. C
8. A
9. D
10. D

三、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有三至四个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题干的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每小题2分,共20分)

1. BCD
2. ABC
3. ABCD
4. ABCD
5. ABCD
6. ABCD
7. ABCD
8. ABCD
9. ABCD
10. ABCD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5分,共20分)

1. 法的体系,是指对一国或一地区现行法律规范按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2. 法的实施,是指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
3.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
4. 法律事件,是指法律不把一定后果的产生与当事人的意志相联系的客观事实或现象。

五、论述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答题要点:

1. 试述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专门法律原则。

(1)法治原则。(2分)即依法治国,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

守法的原则。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

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

职责。”(5分)

(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2分)这一原则反映了法作为以同一尺度衡量事实上不

平等的人的调整器的特殊规律性,不仅指权利的平等,而且包括义务上的平等。反映了社会

主义社会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性。这一原则既体现在法的创制过程中,也体

现在法的实施过程中。(5分)

2. 试述法律义务的特点。

(1)它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具有法律上的必要性。(2分)对于义务主体来说,法律规范

的义务是必须履行的,而不管主体的主观愿望如何。义务人拒绝履行义务,就会受到国家强

力的制裁。(3分)

(2)它是满足权利人的需要和利益的法律手段。(2分)义务人依法作出或不作出一定

行为,都是为了保证权利人利益的实现。(3分)

(3)它界定了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范围。(2分)义务人承担义务的范围不是无限的,具

格的法定界限。对于法定范围外权利人的利益需求,义务人有权拒绝。(3分)